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43-1420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石慧美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40236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處函詢獸醫師法第30條所稱「業務」與「擅自」之涵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4年9月17日高市動保行字第104707720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獸醫業務」之涵義，係指反覆對他人非特定多數動物為獸醫師法第5條第2項之診斷、治療、檢驗、填發診斷書、處方、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。
- 三、以治療為目的，對於就醫診治之動物採取之侵入性行為即屬執行獸醫業務。依獸醫師法第5條及第30條規定，獸醫業務應由獸醫師或具獸醫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執行，獸醫佐及獸醫、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在獸醫師指導下得協助執行。準此，未具前述資格人員，執行或協助執行獸醫業務者(含獸醫師囑咐或指示)，皆屬擅自執行獸醫業務。

正本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副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

動物藥品管理叢文:104/09/25



E11040006537 無附件

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

2015-09-25
13:58:45 章

裝

訂

線

